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

智慧財產組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任一學年
智慧財產權法	必	3	V				
智慧財產管理	必	3		V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(一)	必	1.5	V	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(二)	必	1.5		V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群	3					畢業前完成群修課程： 5 門選 3 門
專利實務	群	3					
智財交易與行銷	群	3					
智慧財產評價	群	3					
創新研發管理	群	3					
合計	必(群)修：19 學分						
學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42 (承認外所選修 12 學分)							
碩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大學時應修習會計學(2)、經濟學(3)、民法概要(2)等三門先修科目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畢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93091 轉 89096